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2 执 14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腾隆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348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673420974B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季国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管淑霞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4月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宁安路15号。身份证号：654128197504010682。

被执行人：李戩军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2月3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52号高楼1301号。身份证号：65230119711231031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新乌诚信证内字第3142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管淑霞、李戩军的存款、收入 684253.67 元（其中本金 675102.67 元，执行费 9151 元）；